**合 同**

**甲方｛委托单位｝：** 丹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受理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为满足 丹阳市人民医院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的需要，在乙方已全部了解本项目性质、评估工作内容及各种技术标准要求，明确了所需评估的工程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丹阳市人民医院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服务地点：**

**二、服务内容**

**对丹阳市人民医院总院区和东部院区（妇幼保健院）所有建筑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GA/T1369-2016《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导则》进行消防安全评估。**

**三、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自2021年 月 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四、甲方职责**

**4.1负责提供评估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4.2 负责提供现场评估所需的工作条件，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4.3 在乙方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按第十一条约定，按时支付报酬给乙方。**

**五、乙方职责**

**5.1 承担甲方消防安全评估任务。**

**5.2 提供具有资质和能力的专业人员，手续完备的检测仪器，按时出具符合相关标准的评估报告。**

**5.3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的有关消防安全评估的技术规范的规定。**

**六、甲方工作**

**6.1 甲方委派 （身份证号： ） 先生为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协调、实施工作。**

**6.2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资料一份。**

**6.3甲方负责协调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事宜。**

**七、乙方工作**

**7.1 乙方委派 （身份证号： ） 先生为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实施。**

**7.2乙方与甲方积极配合，达到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

**7.3 严格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按时完成评估工作。**

**7.4 为甲方出具符合相关标准的评估报告。**

**八、质量监测标准**

**检测、评估主要参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GA/T1369-2016《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导则》。**

**九、物资供应**

**实施本评估服务合同所需仪器、设备、工具、均由乙方自行提供。**

**十、安全**

**10.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

**10.2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职工的安全和健康。乙方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执行各级政府部门和甲方工地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令、法规和规章。**

**10.3 乙方全权负责本单位人员及仪器设备的安全，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包括所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害）及仪器设备的损毁，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费用。**

**十一、结算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1.1 本项目计算价款执行总价承包模式，合同总价款（含税）为￥ 元整（大写：人民币 整）。**

**11.2 价款支付：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符合标准的评估报告后，凭发票在两个月内付清项目款项。**

**11.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乙方迟延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规发票时止。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在两个月内按时付款，超过两个月不支付乙方工程款项的，每迟延一天向乙方缴纳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十二、违约及赔偿**

**12.1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守约的一方（简称“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的一方（简称“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在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10）日内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12.2 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经守约方的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其相应的义务已不可能或不公平，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守约方将暂时中止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的履行，直至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12.3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应赔偿的守约方的损失，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任何可预期的间接损失及额外的费用。**

1. **纠纷的解决方法**

**合作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申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附则**

**14.1 本合同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履行完全部评估工作且经甲方确认无异议的，甲方支付完乙方全都评估费，即视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14.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保密义务.保证不向除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的评估结果及其他相关信息，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目的，除甲方书面同意将保密信息披露，及法律、相关行政命令要求外。**

**14.4 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联 系 电话：** | **联 系 电话：**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2021年03月30日** |